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7-08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事项 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6 号）《关于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告编号：2017-080，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针对《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成立了专项整改小组，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逐条进行自查和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和整改责任人。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同时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整改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现将具体整改方案公告如下：

一、关于证券投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度你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累计金额达到 15.22 亿元，超过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和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投资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6,9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通过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利润为 191.30 万元。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投资“发生额”计算口径理解有误，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均为短期持有，需根据市场情况

及时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存在资金短期内滚动使用的情形，故仅根据证券投资购买的最高余额和交易产生的利润两个维度计算信息披露和相关决策标准。因此，公司仅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证券投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补充披露，待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确认。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7 年 9 月 30 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你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已在 2016 年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九项规定的情形，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认为《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为财政部公开发布的政策法规，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调整，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所有企业均需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公司无需另行公告，故公司在 2016 年度的财务核算中严格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涉及调整的科目进行核算，并予以详细备注说明后，未再对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单独履行相关的变更程序及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补充披露，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同时，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今后涉及到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程序。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福建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工作人员对法规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财务核算，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